

節能減碳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2:0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 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秘書吉仲

記錄：陳孟玉

出席人員：呂教務長福興(李專門委員月貴代)、歐學務長聖榮、方總務長富民、陳研發長全木(張組長照勤代)、官館長大智(王組長春香代)、李主任茂榮、林主任清源(陳組長協成代)、王主任耀聰、蕭秘書美香

列席人員：田專門委員月玲

壹、各單位工作報告暨決議事項

單位	報告事項	決議
教務處	教務處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情形	請將節能減碳列入系所評鑑校訂項目。
學務處	宿舍節能減碳措施與目標	表格請增列每期節省或增加之電費值。
總務處	省水、省電、省油工作報告	1. 請確認全校用電統計表 101 年(1-8 月)之度數值是否有誤。 2. 請統計各大樓樓地板面積，俾利計算用電基準。
研發處	已配合於研發處業務費項下匡列 10 萬元支應本校溫室氣體盤點。	X
圖書館	圖書館節能工作報告	X
體育室	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節能減碳實施辦法(草案)	請體育室研議體育館「使用者付費」相關辦法。
環安中心	環安中心執行情形	1. 請確認盤查完成時間。 2. 溫室氣體盤查範圍之園藝試驗場應加入高冷地分場。
通識中心	本中心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開設 6 門「環境生態變遷與永續發展」通識課程，授課內容涵蓋環境保育與節能減碳等面向，藉此培養學生對節能減碳相關議題的知識，以達到其宣傳與推廣。	X
秘書室	省紙工作報告	請刪除行政無紙化省紙統計表之「100 年用紙量」一欄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- 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辦法（草案）」，請討論。
- 說明：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應研訂推動節能減碳誘因及賞罰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訂定本辦法。
- 辦法：本會議通過後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討論。
- 決議：修正通過。請總務處研訂各單位用電量計算方法併提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討論。

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辦法（草案）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特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揭示本辦法之目的及法源。	
第二條	本校整體節電目標，102年較101年節約用電5%，103年較102年節約用電5%。104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。	明訂102年至103年之節電目標，104年起整體節電目標另行檢討訂定。	
第三條	本校各單位推動節電具有績效，節約用電超過目標值部分相對節約之電費，回饋各單位運用。	明訂各單位推動節電具有績效者之獎勵方式。	
第四條	本校各單位推動節電績效未達年度目標，惟較前一年呈負成長者，按未達成目標差額換算電費之百分之五十扣減業務費。較前一年呈正成長者，按未達成目標差額換算電費全額扣減業務費。	明訂各單位推動節電績效未達年度目標者之懲處方式。	
第五條	<u>各單位節約用電之年度績效考核表、獎懲建議表</u> ，由總務處彙製，於每年度結束三個月內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送相關單位執行。 <u>各單位用電量計算方法另訂之。</u>	一、明訂各單位推動節電年度績效及獎懲建議，由總務處彙整後送執委會審核。 二、考量目前僅於各大樓設置獨立電表，基於電路迴路及成本考量，無法於各系所單位各別裝置電表，爰有關各大樓內之單位如何分攤用電度數，辦法將另訂之。	
第六條	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規範本辦法實施程序。	